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26号

关于《云南众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众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众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众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得乐村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28'42.080''$ ，北纬 $25^{\circ}17'50.165''$ 。项目占地面积 1380m^2 ，租用昆明光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设置 5 条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粉末涂料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简单装修使用，不涉及土建工程。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0.5m^3 ）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昆明光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 6.0m^3 ）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text{m}^3/\text{d}$ ）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雨天暂存于 6m^3 的清水储水罐中，晴天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投料、压片

破碎、研磨筛分、邦定、包装、筛粉室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研磨筛分、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压片破碎、邦定、筛粉室含尘气体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不低于1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热熔挤出、压片冷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通风管道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3）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弃原料包装袋、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商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收集粉尘、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设置1间面积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4080 万 m^3/a ，颗粒物排放量 0.39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6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4.00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002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

